

合同编号：

略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HCG-2025131)

委托方(甲方): 略阳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略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5131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略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采购项目；
- （二）项目范围：略阳县范围内；
- （三）工作内容：完成略阳县大院子村、安坪沟村、接官亭社区 3 个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试点村（社区），总计面积约 7 万亩的林地确权登记工作及原有问题的化解，要求界线及权属信息准确清晰。

二、执行技术标准

- 1、《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 号）；
- 2、《陕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陕办发〔2024〕10 号）；
- 3、《关于贯彻落实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林改发〔2024〕21 号）；
- 4、《关于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推荐工作的通知》（陕林改字〔2024〕262 号）；
-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效规范做好林权登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124 号）；
- 6、《汉中市林业局关于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汉林发〔2024〕111 号）。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总合同价款（含 6%增值税）为¥23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24528.3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增值税税额为¥13471.7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

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甲方享有获得成果资料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乙方应委派刘冰涛 135 7224 0277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六、完成期限

至2026年2月10日之前完成。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进度款，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提交成果：

- 1、略阳县 3 个村（社区）宗地档案成果资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 2、略阳县 3 个村（社区）林地承包合同纸质版一式一份；
- 3、略阳县 3 个村（社区）确权登记数据库电子版一式一份。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确认。

九、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十、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拖期损失费。若逾期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 3 次以上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二、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秀定

移动电话：13891608711

送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林业局

乙方联系人：刘冰涛

移动电话：135 7224 0277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四、附则

（一）本合同（包含附件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略阳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91608711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9-68207075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略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采购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林权确权登记数据及档案资料	Shp	1	
2	国有林场数据	Shp	1	
3	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	Shp	1	
4	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	Shp	1	
说明: 以上附件齐全且真实正确。				

